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逸夫小学配电房新建 项目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管招采（2023）49 号



招 标 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逸夫小学

招标代理：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评审、评标及定标	21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38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逸夫小学配电房新建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管招采（2023）49 号
- 2、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逸夫小学配电房新建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108209.29 元

最高限价：1108209.29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管招采（2023） 49 号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逸夫 小学配电房新建项目	1108209.29	1108209.29	是	1108209.29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2）设备数量及技术参数：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3）标段（包）：本项目共分 1 个包
 - （4）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供货并安装完毕
-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供货期要求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国家能源局（或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承装叁级、承修叁级、承试叁级及以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有效期内机电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项目经理为本单位员工，并具有劳动合同和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函）；

（3）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 10: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备注：（1）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2）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3）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 10: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管城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 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3. 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向中标人收取。
4.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电汇、转账。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逸夫小学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郑新里 68 号

联系人：白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3237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开区航海东路与经开第八大街交叉口富田财富广场 1 号楼 22 层 2202 室

联系人：樊道旺

电话：0371-633830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樊道旺

联系方式：0371-6338308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逸夫小学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郑新里 68 号 联系人：白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32375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开区航海东路与经开第八大街交叉口富田财富广场 1 号楼 22 层 2202 室 联系人：樊道旺 电话：0371-63383080
3	项目名称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逸夫小学配电房新建项目
4	项目编号	管招采（2023）49 号
5	资金来源及最高限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本项目政府采购最高限价：1108209.29 元。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政府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6	标段（包）划分	本次招标共一个包。
7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完毕；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验收标准；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使用之日起一年（在质保期内的设备维修及零部件，乙方不收取任何费用）； ★空调器须提供有效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结果截图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节能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如有） ★空调器须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

		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强制性产品认证查询结果截图。（如有）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中加“★”部分属于必须满足项（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8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验收标准、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9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国家能源局（或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承装叁级、承修叁级、承试叁级及以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有效期内机电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项目经理为本单位员工，并具有劳动合同和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函）； 8.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11. 此项目只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5 项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2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3	招标文件获取	1. 时间：202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 元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5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
16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缴纳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时间	1. 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10: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备注：（1）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2）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3）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18	样品	不需要。
19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
20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21	开标顺序	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为准
22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由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信息记录。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信息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文件中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为投标无效，最终以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记录作为评审依据。 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按相关规定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6	履约保证金	无
27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向中标人收取。
28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 上传至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
29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中要求的签字或盖章	(1) 所有要求供应商盖章的地方可以是供应商的电子公章 (若未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的，可以在纸质文件上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可以是电子签章或电子手写签名 (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电子手写签名的，可以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30	政策扶持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执行。 注：本项目只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大型企业参与本项目将做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2	特别提醒	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或解密失败的，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投标无效。
33	其他	本次招标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布。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 2.3 合格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2.5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 2.6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货物、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 2.8 货物伴随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承担的技术服务、技术协助、校准及售后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3 投标费用

-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资格评审、评标及定标
-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5.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函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完全认可。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在招标公告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十五（15）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6.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公告方式通知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 6.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7 投标文件语言

- 7.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9.1.1 投标函
 - 9.1.2 开标一览表
 - 9.1.3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9.1.4 质保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一览表
 - 9.1.5 质保期外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报价表
 - 9.1.6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 9.1.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9.1.8 资格审查资料

9.1.9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9.1.10 商务评分资料

9.1.11 技术评分资料

9.1.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1.13 投标承诺函

9.1.14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强制性产品汇总表

- 9.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标段（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标段（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标段（包）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不予接受。

10 投标格式

- 10.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报价表等附件。

11 投标报价

- 11.1 本项目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11.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按照 27.1 规定进行修正。
- 11.3 投标总报价应是应包括：货物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等所有费用。
- 11.4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 11.5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 11.6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备选投标除外。
- 11.7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报价不能保证一定中标。
- 11.8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

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货币

12.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伴随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3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六章附件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4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在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及技术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1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和数据，提供：

14.3.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14.3.2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14.3.3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15 符合招标文件商务评分要求的证明文件

15.1 按照评分办法商务部分要求提供。

16 投标保证金（不需要缴纳）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

18.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 壹份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的密封

19.1 逾期上传或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0.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0.3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21.1 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本项目在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供应商登录系统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

21.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远程开标大厅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远程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21.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远程开标大厅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2 资格审查

22.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22.2.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2.2.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2.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资格审查小组审查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1)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资格条件；

(2) 供应商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3 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3.1.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3.1.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1.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3.1.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3.1.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3.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3.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 评标工作

24.1 评标工作由评委会主持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

25 符合性审查

25.1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继续评审：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2)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3)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5.2 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3)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6.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26.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 错误的修正

27.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7.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8 评标确定

28.1 评标委员会对经过初审的投标,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28.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8.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28.3规定处理。

28.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

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9.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9.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9.6 评委会和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授予合同

30 中标结果及公告

30.1 鼓励采购人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1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公告发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管城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4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1 中标通知书

31.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1.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2 履约保证金（无）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3.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34 终止招标

34.1 如出现重大变故，出现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

35 签订书面合同

35.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3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时合同文本的基础；

35.3 如中标人不按第 35.1 条约定谈签合同，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有关部门确定后取消其中标决定。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单位；

35.4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报送至招标代理机构，用于备案使用。

36 其他

36.1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35.1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6.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资格评审、评标及定标

一、资格评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进入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资格承诺声明函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质要求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国家能源局（或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承装叁级、承修叁级、承试叁级及以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项目经理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有效期内机电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项目经理为本单位员工，并具有劳动合同和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函）；
信用信息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此项目只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大型企业参与本项目将做无效标处理

二、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原则,最终取到小数点后两位。
3.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定标原则：鼓励采购人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五、评标：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响应性和重大偏差,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逐一审查的评审,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详细评审阶段。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商务标、技术标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评标办法进行分析、比较和评审。

(一) 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投标报价	未超过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二) 详细评审

1. 投标报价（30 分）

1.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1.2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2. 商务部分（15 分）

2.1 业绩证明（3 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3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未提供者不得分。)

2.2 售后服务（12分）

2.2.1 供应商配备的专职人员和维修人员数量、轮值安排、职责分工科学、严谨的得4分；供应商配备的专职人员和维修人员数量、轮值安排、职责分工合理、可行的得2分；供应商配备的专职人员和维修人员数量、轮值安排、职责分工不够科学的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2.2.2 质保期内供应商提供的备品备件清单详细、全面的得4分；质保期内供应商提供的备品备件清单基本明确，能够满足基本需要的得2分；质保期内供应商提供的备品备件清单考虑不周全的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2.2.3 质保期外提供的售后服务优惠承诺科学、严谨的得4分；质保期外提供的售后服务优惠承诺合理、可行的得2分；质保期外提供的售后服务优惠承诺考虑不周全、到位的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3. 技术部分（55分）

3.1 技术参数（25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5分。低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的，每低于1项扣0.09分，扣完为止。

3.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严谨的得6分；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合理、可行的得4分；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需进一步完善的得2分；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3.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严谨的得6分；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合理、可行的得4分；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需进一步完善的得2分；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3.4 风险管理措施（6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科学齐全，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的得6分；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合理齐全，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合理的得4分；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风险控制要点、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2分；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3.5 供货期保证措施（6分）

供货期保证措施科学、严谨的得6分；供货期保证措施合理、可行的得4分；供货期保证措施需进一步完善的得2分；供货期保证措施不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3.6 安装方案（6分）

供应商提供的安装方案科学、严谨的得 6 分；供应商提供的安装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4 分；供应商提供的安装方案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2 分；供应商提供的安装方案不合理的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4. 评分汇总

总得分=报价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编号：_____号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签署地点：_____

签署方式：书面

_____（甲方）所需 _____（项目名称）经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二、标的物名称、数量、规格、标准、单价和总价（详细内容见附件）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大写）； ¥_____元（小写）

四、付款方式：

五、交货

1. 供货期：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风险负担：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验收前由乙方承担。通过验收交付使用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六、包装、运输及保险

1. 乙方所提供所供货物必须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货物的包装均应有

良好的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货物要求有包装材料保护运至现场。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由乙方负责根据甲方指定的安装地点,将货物材料送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 各种货物,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项目验收完毕。

5. 乙方负责项目交付前货物的保险,负责乙方服务人员服务现场的人身意外保险。

七、质量和规格

货物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采购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1.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质量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 对不符合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其产品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利。

八、验收及质保期

1.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乙方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进行调试,经采购单位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后在《采购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2. 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之日起____日内向乙方主张权利。

3. 经采购单位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需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4.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_____,从项目验收合格,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后起算。

5. 如因乙方供应的货物不符合设计、招标文件等要求,经供配电部门验收未通过而不予送电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乙方应赔偿因其自身原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十、违约条款

1. 甲方延迟验收货物,延迟验收期间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延迟交货,每迟交一天,按延期交付货物总额每日____%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延误工期,每延误一天,按延期延误工期货物总额每日____%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规定及时调换后,在调换货物期间,应按照调换货物金额每日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30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本合同解除，违约方对另一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7.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0日历天内提供相应证明。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出现争议时，双方可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通过诉讼方式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裁决。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一条的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向采购监督单位备案。

十四、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十五、附则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采购代理机构各____份。

甲方：

名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时间：

乙方：

名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时间：

附件一：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成本运行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市、区积极研究出台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等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请问是否了解或者知晓相关政策？

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

中标供应商名称（签字及盖章）：

供应商联系方式：

中标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技术要求

1、参数要求

招标文件在以下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参数、型号、尺寸、质量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文件中选用同类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标准。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	1. 名称:箱式变电站 2. 型号:S13-M-630kVA 3. 容量 (kV·A):630 4. 电压 (kV):10 5. 基础规格、浇筑材质:砖混 6. 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台	1	
2	蓄电池	1. 名称:UPS 2. 型号:2kVA 3. 其它:安装于箱变内, 为保护装置提供操作电源	台	1	
3	电能采集装置	1. 名称:电能采集装置 2. 安装位置:安装于计量柜内	套	1	
4	三相计量表	1. 名称:三相计量表 2. 安装位置:安装于计量柜内	台	1	
5	互感器	1. 名称:计量用电流互感器 2. 型号:10kV 3. 规格:0.2s 级	台	2	
6	互感器	1. 名称:计量用电压互感器 2. 型号:10kV 3. 规格:0.2	台	2	
7	箱变基础	1. 名称:箱变基础 2. 出线回路:2 根高压出线管 14 根低压出线管 3. 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座	1	
8	接地母线	1. 名称:接地母线 2. 材质:镀锌扁铁 3. 规格:50*5 4. 安装部位:箱变 5. 安装形式:埋地 6. 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m	30	

9	接地极	1. 名称:接地极 2. 材质:镀锌钢管 3. 规格:L50*5*2500 4. 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根	6	
10	杆上设备	1. 名称:户外高压真空断路器 2. 型号:带过流、速断、零序、带遥控动能功能 3. 规格:一二次融合智能断路器 4. 电压等级 (kV):10 5. 支撑架种类、规格:角钢支架 6. 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台	1	
11	杆上设备	1. 名称:断路器控制箱 2. 规格:不锈钢 3. 安装方式:悬挂 4. 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台	1	
12	控制电缆	1. 名称:断路器连接电缆 2. 型号:与断路器配套 3. 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根	2	
13	杆上设备	1. 名称:断路器 PT 2. 型号:DC 1/10 3. 电压等级 (kV):10 4. 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台	1	
14	横担组装	1. 名称:角铁横担 2. 材质:镀锌角钢 3. 规格:L75*8*2000 4. 电压等级 (kV):10 5. 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根	4	
15	杆上设备	1. 名称:故障寻址器 2. 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只	6	
16	杆上设备	1. 名称:耐张绝缘子 2. 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3. 规格:每串两片 4. 电压等级 (kV):10	串	6	
17	杆上设备	1. 名称:断路器支架 2. 规格:50*5 3. 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付	1	
18	杆上设备	1. 名称:羊角抱箍 2. 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付	6	

19	电杆组立	1. 名称: 砼杆 2. 规格: 13m 3. 其它: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根	1	
20	杆上设备	1. 名称: 隔离开关 2. 型号: HGW9-12/630A 3. 电压等级 (kV): 10 4. 其它: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组	2	
21	杆上设备	1. 名称: 氧化锌避雷器 2. 型号: HY5WDG-17/50 3. 电压等级 (kV): 10 4. 支撑架种类、规格: 角钢 5. 其它: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组	1	
22	杆上设备	1. 名称: 氧化锌避雷器 2. 型号: HY5WBG-17/50 3. 电压等级 (kV): 10 4. 支撑架种类、规格: 角钢 5. 其它: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组	1	
23	杆上设备	1. 名称: 针式绝缘子 2. 其它: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只	8	
24	电缆保护管	1. 名称: 电缆保护管 2. 材质: 镀锌钢管 3. 规格: $\Phi 150$ 4. 其它: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m	2.5	
25	杆上设备	1. 名称: 电缆抱箍 2. 其它: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套	4	
26	避雷引下线	1. 名称: 避雷器接地 2. 安装形式: 沿电杆敷设 3. 其它: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组	2	
27	杆上设备	1. 名称: 并沟线夹 2. 其它: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个	6	
28	杆上设备	1. 名称: 设备线夹 2. 其它: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个	24	
29	电力电缆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型号: ZR-YJLV-8.7/15kV-3x240mm ² 3. 材质: 铝芯 4. 敷设方式、部位: 排管 (含上下杆) 5. 电压等级 (kV): 10 6. 其它: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m	65	

30	导线架设	1. 名称:绝缘导线 2. 型号:JKLYJ-10-120mm ² 3. 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m	30	
31	电缆保护管	1. 名称:电缆保护管 2. 材质:CPVC 3. 规格:Φ 167 (壁厚 8) 4. 敷设方式:埋地 5. 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m	80	
32	拆除及恢复方砖路面	1. 材质:拆除及恢复方砖路面 2. 厚度:20cm 3. 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m ²	24	
33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2m 内	m ³	18	
34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夯填 2. 填方材料品种:素土	m ³	16.2	
35	小电流接地选线装置	1. 名称:小电流接地选线装置 2. 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套	1	
36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型号:ZR-YJV22-0.6/1kV-4*240+1*120 3. 敷设方式、部位:排管敷设 4. 说明:与原有电缆对接 5. 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m	115	
37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型号:ZR-YJV22-0.6/1kV-4*120+1*70 3. 敷设方式、部位:排管敷设 4. 说明:与原有电缆对接 5. 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m	115	
38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型号:ZR-YJV22-0.6/1kV-4*35+1*16 3. 敷设方式、部位:排管敷设 4. 说明:与原有电缆对接 5. 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m	115	
39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型号:WDZR-YJV22-0.6/1kV-4*120+1*70 3. 敷设方式、部位:排管敷设 4. 说明:至新建教学楼 5. 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m	390	
40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型号:WDZR-YJV22-0.6/1kV-4*50+1*25 3. 敷设方式、部位:排管敷设 4. 说明:至新建教学楼	m	400	

		5. 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41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型号:WDZR-YJY22-0.6/1kV-4*25+1*16 3. 敷设方式、部位:排管敷设 4. 说明:至新建教学楼 5. 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m	390	
42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低压户内电缆头 2. 型号:热缩 3. 规格:配 4*240+1*120 铜芯电缆	个	2	
43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低压户内电缆头 2. 型号:热缩 3. 规格:配 4*120+1*70 铜芯电缆	个	6	
44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低压户内电缆头 2. 型号:热缩 3. 规格:配 4*35+1*16 铜芯电缆	个	2	
45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低压户内电缆头 2. 型号:热缩 3. 规格:配 4*50+1*25 铜芯电缆	个	4	
46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低压户内电缆头 2. 型号:热缩 3. 规格:配 4*25+1*16 铜芯电缆	个	4	
47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低压户内电缆中间头 2. 型号:热缩 3. 规格:配 4*240+1*120 铜芯电缆	个	2	
48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低压户内电缆中间头 2. 型号:热缩 3. 规格:配 4*120+1*70 铜芯电缆	个	2	
49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低压户内电缆中间头 2. 型号:热缩 3. 规格:配 4*35+1*16 铜芯电缆	个	2	
50	拆除及恢复方砖路面	1. 材质:拆除及恢复方砖路面 2. 厚度:20cm 3. 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m ²	15	
51	拆除及恢复水泥硬化路面	1. 材质:拆除及恢复水泥硬化路面 2. 厚度:20cm 3. 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m ²	66	
52	拆除及恢复橡胶操场路面	1. 材质:拆除及恢复橡胶操场路面 2. 厚度:20cm 3. 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m ²	28	

53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2m 内	m ³	109	
54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夯填 2. 填方材料品种:素土	m ³	98.1	
55	电缆保护管	1. 名称:电缆保护管 2. 材质:CPVC 3. 规格:Φ 125 (壁厚 6) 4. 敷设方式:埋地 5. 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m	800	
56	电缆保护管	1. 名称:电缆保护管 2. 材质:镀锌钢管 3. 规格:Φ 125 (壁厚 4) 4. 敷设方式:埋地 5. 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m	872	
57	混凝土井	1.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砼垫层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3. 盖板材质、规格:铸铁 4. 规格:4700*1700*2170 5. 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座	5	
58	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	1. 名称:原有箱变拆除 2. 容量 (kV · A):315	台	1	
59	电力变压器系统	1. 名称:电力变压器系统 2. 型号:S13-M-630 3. 容量 (kV · A):630	系统	1	
60	送配电装置系统	1. 名称:送配电装置系统 2. 电压等级 (kV):1	系统	1	
61	送配电装置系统	1. 名称:送配电装置系统 2. 电压等级 (kV):10	系统	1	
62	特殊保护装置	1. 名称:特殊保护装置 2. 类型:线路保护	台	1	
63	母线	1. 名称:母线 2. 电压等级 (kV):1	段	1	
64	母线	1. 名称:母线 2. 电压等级 (kV):10	段	1	
65	避雷器	1. 名称:避雷器 2. 电压等级 (kV):10	组	3	

66	电容器	1. 名称: 电容器 2. 电压等级 (kV): 1	组	1	
67	接地装置	1. 名称: 接地装置 2. 类别: 独立接地装置	系统	1	
68	电缆试验	1. 名称: 电缆试验 泄漏试验 2. 电压等级 (kV): 10	根	1	

★空调器须提供有效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结果截图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节能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如有）

★空调器须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强制性产品认证查询结果截图。（如有）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供应商应制定本项目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加强对货物的质量把控，确保提供优良的服务，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供应商应制定本项目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加强对项目的安全把控，确保提供安全的服务，保障项目安全进行。

4、风险管理措施

供应商应制定本项目风险管理措施，针对分析可能发生的风险提出相应的应对措施，使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5、供货期保证措施

供应商制定供货期保证措施，提供工作效率，使供应商在供货期内保质保量的供货安装完毕。

6、安装方案

供应商应制定本项目的安装方案，设定明确目标，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商务要求

1、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完毕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验收标准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4、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资格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扫描件。

5、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

的货物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等所有费用。

6、供应商对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种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7、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如单价、供货期、售后服务等。

8、合同签订：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

9、交货要求：

（1）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超出招标文件规定供货期的投标将不被接受。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0、包装和发运

（1）货物的包装和发运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2）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锈蚀、缺失或损坏，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11、售后服务要求

（1）提供所投产品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等。

（2）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使用之日起一年（在质保期内的设备维修及零部件，乙方不收取任何费用）。

（3）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3.1）电话咨询。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3.2）中标人应当定期对所供货物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货物的正常运行。

（4）质保期外，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两项优惠承诺：

4.1）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维护服务。

4.2）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5）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中标人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资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12、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采购人使用中标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4、图纸详见附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3. 质保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一览表
4. 质保期外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报价表
5.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 资格审查资料
8.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9. 商务及技术评分资料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 投标承诺函
12.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强制性产品汇总表
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_____元。
- 2、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 ____日历天
- 5、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元）	大写：
	小写：¥_____元
供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其他优惠条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1.2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型号	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总计（元）							

说明：

采购货物报价指目的地交货价，货物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等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

1.3 质保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商	单位	数量	备注

注：本表内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在货物质保期内免费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1.4 质保期外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商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1.5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及技术参数	生产商	原产地（国）

说明：1、货物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2、供应商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3. 资格审查资料

- (1) 营业执照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营业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委托之日起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3) 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国家能源局（或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承装叁级、承修叁级、承试叁级及以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5）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有效期内机电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项目经理为本单位员工，并具有劳动合同和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函）；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代表_____（公司名称）_____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4.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或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货物或配置名称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货物或配置名称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商务条款号 1					
	商务条款号 2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5. 商务评分资料

6. 技术评分资料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8. 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就____（项目名称）作如下承诺：

承诺事项：

（1）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2）我单位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3）若我单位中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4）若我单位中标，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若我单位违背以上承诺，采购人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且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9.政府采购节能、环保、强制性产品汇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应和证书内的完全一致）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或强制性产品的投标产品。

★空调器须提供有效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结果截图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节能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如有）

★空调器须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强制性产品认证查询结果截图。（如有）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需）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